

开封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一黄罚决字〔2023〕第3号

当事人：

（单位）名称： 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 [REDACTED]

住所（地址）： 开封市龙亭区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 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未经批准取用黄河干流地表水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 2023 年 9 月 7 日以来，未经许可在开封市龙亭区柳园口乡柳园口 39 坝 7 支坝下游黄河主河道架设取水管道，取用黄河水 4500 立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 10 月 17 日拍摄的违法取水管道、抽水泵照片，证明当事人架设取水管道的事实。

证据二： 10 月 18 日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证明现场蓄水坑水量为 140926.48 立方米。

证据三： 10 月 17 日对抽水负责人范 [REDACTED]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违法事实，以及其受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 [REDACTED] 指示安排人员架设取水管道并取水的事实，取水量为 4500 立方米。

证据四： 10 月 19 日对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经理范 [REDACTED]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违法事实，以及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 [REDACTED] 指示范广振安排人员架设取水管道并取水的事实。

证据五： 10 月 20 日对开封市 [REDACTED] 公司法定代表人范 [REDACTED] 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其指示范 [REDACTED] 安排人员架设取水管道并取水的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黄委《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经调查，你（公司）在本案中无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0000 0023 0000 0354 3065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